

「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

一、方案背景

全球化是二十一世紀的主要潮流，教育國際化也成為各國推動教育革新的重點。為因應全球國際化人才的需求，培養學生更多元的學習與世界競爭力，是當前教育之重要任務之一。其中推動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亦是當前高中職學校的重要教育工作。過去由於語言的限制，我國高中職學生少有與其他國家學生接觸的機會。經多年外語教學的推動，目前許多國內高中職學生已可選修英語以外的外語，如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及日文等，相當比例之高中職學生已具備外語溝通的基本能力。

2008 馬蕭競選政見強調，透過加強外語教學、擴大國際交換學生制度、建立跨國網路學習資源、規劃全球視野學程等方式，使年輕人能超越一時一地的限制，真切掌握台灣在亞太及世界的角色，貢獻所學於人類文明的提升。爰此，當前我國教育國際化的目標，旨在加強國際教育交流合作、加速校園國際化、充實學生國際競爭力、提昇我國教育水準與國際教育地位，並藉以促進國際間之相互瞭解，厚植國際友誼。

透過教育國際化的推動，讓高中職學生負笈海外，置身國際化環境，認識不同文化，並有機會到外國人士家庭中生活一段時間，獲得別人關懷、照顧及教育。同時，讓外國學生從世界各地來到台灣，與本國學生在校園內互動及學習，並與接待家庭共同生活。這種雙向的國際交流學習經驗，對國內外學生、學校及接待家庭，都是一個十分難得的學習及成長的機會。藉由國際交流活動的推動，讓台灣高中職學生走向世界、讓世界各國學生走入台灣、建立共同的學習經驗及友誼，使我們的青少年得以開拓國際視野，培養國際宏觀思維，並達成多元且快樂學習的教育目的。

二、方案目標

強化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競爭力，使其具備國際視野與跨文化溝通能力，以成為 21 世紀之世界公民。

三、實施期程

98 年度起，按年實施 4 年。

四、經費預算

- (一) 98 年經費預算：新台幣 4,000 萬元
- (二) 99 年經費預算：新台幣 5,000 萬元
- (三) 100 年經費預算：新台幣 6,200 萬元
- (四) 101 年經費預算：新台幣 8,000 萬元

五、辦理規模

- (一) 98 年：預計辦理高中職校 173 校次，參與學生 1190 人
(Inbound 參與人數約 460 人；Outbound 參與人數約 730 人)
- (二) 99 年：預計辦理高中職校 212 校次，參與學生 1490 人
(Inbound 參與人數約 530 人；Outbound 參與人數約 960 人)
- (三) 100 年：預計辦理高中職校 275 校次，參與學生 1940 人
(Inbound 參與人數約 690 人；Outbound 參與人數約 1250 人)
- (四) 101 年：預計辦理高中職校 365 校次，參與學生 2610 人
(Inbound 參與人數約 920 人；Outbound 參與人數約 1690 人)。

六、業務分工

(一) 國際文教處

- 1. 規劃方案及分工協調
- 2. 建立推動工作之支持系統
 - (1) 國際交流資源分享暨支援推動計畫
 - (2) 溫馨家庭－外國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 3. 辦理國際教育實務研討會
- 4. 辦理國際教育卓越團隊及有功人士評選及獎勵
- 5. 建立部、局、學校工作協調會
- 6. 建立計畫補助審查委員人才庫

(二) 中部辦公室

- 1. 推動「國外學生來台進行交流活動【Inbound】計畫」與「國內高中職生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Outbound】計畫」
- 2. 訂定、執行計畫補助要點及後續檢討修訂
- 3. 規劃各計畫學校工作圈

4. 配合研修相關法令

(三) 中教司

配合研修相關法令

七、辦理模式

共有 2 種模式，4 項計畫，計畫之補助不包括與香港、澳門及大陸等地區學校進行之體驗學習活動。

(一) 國外學生來台交流活動【Inbound】

計畫名稱	辦理方式	實施程序	實施期程	所需經費項目
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校得單獨辦理或跨校合作辦理 接待分團體、個人兩類 著重與相關課程做相扣設計，透過活動獲致更高的學習成效 團體接待以 10-20 人為原則，包括以下活動： 專題研習營、課堂體驗學習、線上學習、華語及文化體驗、技能交流 個人：由接待學校，視接待之學生程度及需要，安排適合之課程與活動 短期：數日至數週不等，以二週為原則 長期：至多一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分 6 區實施：北、高兩直轄市、中辦轄區（北、中、南、東四區） 設 6 個分區召集學校，1 個總召集學校 承辦學校研提外文活動企劃書、製作外文邀請廣告 分區召集學校審查上傳資源分享網站 教育部透過駐外館處宣傳並分送邀請訊息至外國高中及大學 承辦學校接受國外申請案，成立委員會審核，並洽定計畫或備忘錄文件 承辦學校提執行計畫書報總召集學校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申請審查補助，1 年審查 1 次 由高中職提報計畫，因 98 年第 1 年實施，於 4 月提出申請，99 年起則於前年度 11 月提報申請計畫 計畫核定及經費核撥 安排接待國際學生 寄宿家庭申請 辦理國際高中生接待活動 辦理國際學生接待學校專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計畫補助經費約計 600 萬元，補助承辦學校費用 15 萬元為基準（含行政費及辦理相關活動費） 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補助經費約計 600 萬元，補助承辦學校費用以不超過 10 萬元為基準（含行政費及辦理相關活動費） 補助召集學校行政費用約計 85 萬元，分以下 2 類： (1) 分區召集學校：行政費用 10 萬

計畫名稱	辦理方式	實施程序	實施期程	所需經費項目
	年，以一學期為原則 8. 團體接待始有補助；個人接待由外國學生自付	8. 總召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9. 承辦學校安排接待家庭 10. 承辦學校執行計畫	研討 8. 結案及執行成果報告（辦理完竣後至12月）	元（含交流訊息審查管理、分區宣導研習等） (2) 總召學校：行政費用 35 萬元（含計畫審查、協助考核列管統計、彙整辦理成果發表等）
國際學生服務學習	1. 各校得單獨辦理或跨校合作辦理 2. 由高中職校提供實習機會，邀請國外大學以上學生至台灣高中職校進行教育輔導之服務學習活動，內容包含教學、輔導、學生事務、圖書館、社團活動、營隊等 3. 實習機會結合學校國際化目標及志工需求 4. 外籍實習生擔任協同教學等工作，不支領薪酬，外國學生得持短期來台簽證入境停留 5. 期滿由學校發給證明書 6. 在台留學之外國學生亦得申請	11. 承辦學校製作中外文執行成果報告上傳資源分享網站		

(二) 高中職生赴海外交流活動【Outbound】

計畫名稱	辦理方式	實施程序	實施期程	所需經費項目
海外體驗學習	<p>1. 各校得單獨辦理或跨校合作辦理</p> <p>2. 出團學生數至少 10 人，每 10 位學生配置 1 位隨團老師</p> <p>3. 分為以下 2 類： (1) 赴海外同級學校做定點學習：主要學習內容為結合現行之語文、文化、歷史、地理、公民、電腦等科目，著重與相關課程做相扣設計，透過活動獲致更高的學習成效 (2) 赴海外參加國際性或區域性學生組織活動或參與國際服務學習活動</p> <p>4. 返國後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擴大效益</p>	<p>1. 全國分 6 區實施：北、高兩直轄市、中辦轄區（北、中、南、東四區）</p> <p>2. 設 6 個分區召集學校，1 個總召學校</p> <p>3. 承辦學校研提外文活動企劃書、製作徵求海外接辦機構之外文廣告</p> <p>4. 分區召集學校審查後掛上資源分享網站</p> <p>5. 教育部透過駐外館處宣傳並分送邀請訊息至外國高中及技職教育機構</p> <p>6. 承辦學校接受國外申請案後，成立委員會審核，並洽定計畫或備忘錄文件</p> <p>7. 承辦學校提計畫書報總召學校審查</p> <p>8. 總召學校報請</p>	<p>1. 採申請審查補助，1 年審查 1 次</p> <p>2. 由高中職提報計畫，因 98 年第 1 年實施，於 4 月提出申請，99 年起則於前年度 11 月提報申請計畫</p> <p>3. 計畫核定及經費核撥</p> <p>4. 遴選學生</p> <p>5. 行前訓練</p> <p>6. 赴海外交流</p> <p>7. 辦理赴海外交流學校</p>	<p>1. 海外體驗學習補助經費約計 1,000 萬元</p> <p>2. 海外技能實習補助經費約計 1,000 萬元</p> <p>3. 補助項目 (1) 補助隨團老師全額機票費用 (2) 符合弱勢學生扶助資格者，得予全額補助，惟補助人數以佔出團人數的 10% 為原則 (3) 赴海外體驗學習活動，以辦理互訪交流及落地接待者為優先。補助標準為每名學生不超過機票費之一半為原則 (4) 赴海外技能實習活動，以辦理技能（藝）優異技職生組團者為優先。補助標準</p>

計畫名稱	辦理方式	實施程序	實施期程	所需經費項目
海外技能實習	1. 各校得單獨辦理或採跨校合作辦理 2. 出團學生數至少 10 人，每 10 位學生配置 1 位隨團老師 3. 安排技職生赴海外學校或訓練機構定點學習專業技能及相關課程 4. 含專業外文、職場倫理及文化、專業工作機會資訊及技能要求、企業單位見習或參訪等體驗學習活動等 5. 著重在前及行後，安排課程做深度研習及討論 6. 返國後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擴大效益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9. 承辦學校進行遴選學生組團事宜 10. 承辦學校舉辦學生行前訓練及研習 11. 承辦學校實施海外學習之旅 12. 承辦學校返國後專題研討 13. 承辦學校製作中外文執行成果報請分區召集學校掛上資源分享網站	返國後專題研討 8. 結案及執行成果報告（辦理完竣後至 12 月）	為每名學生不超過機票費全額為原則 4. 補助召集學校費用約計 85 萬元，分以下 2 類： (1) 分區召集學校：行政費用 10 萬元（含交流訊息審查管理、分區宣導研習等） (2) 總召學校：行政費用 35 萬元（含計畫審查、協助考核列管統計、彙整辦理成果發表等）

(三) 全國六個分區所轄縣市學校範圍：

1. 臺北市：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 高雄市：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3. 北區：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4. 中區：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5.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6. 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八、推動工作之支持系統

(一)「國際交流資源分享暨支援推動計畫」

1. 工作內容：

- (1) 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國際交流資源分享平台」，內容包括以下項目：

中英文介面之建置與維護、國際教育教學資源庫、國際交流櫥窗、國際交流成果資料庫、接待家庭資料庫、各工作圈聯絡網、國外宣傳及聯絡窗口、蒐集並提供國外辦理高中職體驗學習及實習資訊、中小國際教育實務研討會資訊及成果、中小學國際教育卓越獎資訊等。

- (2) 規劃方案各計畫相關資料上傳時程及資料檢核
- (3) 發展方案各計畫推動模式說明手冊
- (4) 發展分區工作圈工作手冊
- (5) 分區宣導研習活動規劃與諮詢
- (6) 分區工作圈進度列管及考核
- (7) 研擬推動工作檢討及改進建議

2. 業務分工及工作進度：

- (1) 國際文教處：完成推動計畫委外辦理、年度工作規劃與召開相關工作圈工作協調會議
- (2) 中部辦公室：成立學校工作圈、訂定、公布並執行補助要點
- (3) 計畫辦公室：完成資源平台之介面建置、建置資料與維護、建立工作運作模式、辦理補助計畫宣導研習、協助學校填報補助計畫之執行與統計分析
- (4) 召集學校：審查並上傳各校中外文摘要廣告、辦理宣導研習、協助各校定期填報計畫執行情形、計畫撰寫諮詢、協助審查之事務性工作、績效考核列管統計、成效彙整及成果分享

(二)「溫馨家庭－外國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1. 工作內容：

- (1) 成立諮詢小組，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工作手冊
- (2) 招募有意願並符合條件之家庭

- (3) 訂定培訓課程（含授課內容、講師名單、辦理梯次、參與之家庭數等）
 - (4) 分區承辦學校執行審核作業及辦理培訓課程
 - (5) 培訓合格之家庭授證並列冊於網站
 - (6) 有需求之學校向分區承辦學校申請，由分區承辦學校做媒合工作
 - (7) 進行國際學生及接待家庭之意見調查，並由分區承辦學校彙整評估接待家庭實際狀況，作為考核及獎優汰劣之參考
 - (8) 成立諮詢專線，隨時提供相關協助與緊急狀況之處理
 - (9) 建立考核機制以獎優汰劣
2. 業務分工及工作進度：
- (1)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完成細部規劃、成立諮詢小組及推動團隊，包含補助總召學校及分區承辦學校
 - (2) 總召學校：
協助發展接待家庭選、訓、用、獎勵之標準作業程序準則，辦理種子師資培訓，發展研習課程大綱及教案，建立 FAQ 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辦理已授證接待家庭之考核及獎優汰劣工作。
 - (3) 分區承辦學校：
執行招募工作及培訓課程、彙整合格之家庭名冊交由總召學校授證並上網公告、協助區內有需求之學校媒合、管控接待家庭之狀況並記錄、執行接待家庭之考核工作。

九、配套措施

- (一) 成立高級中等學校國際交流工作小組協助規劃方案及推動工作：
 1. 遴選學校代表
 2. 召開規劃工作會議
 3. 完成方案規劃
 4. 依方案項目需要召開工作會議
- (二) 建立國際交流業務工作圈
 1. 建立部、局、學校所組成的工作協調會
 2. 建立計畫補助審查委員人才庫
 3. 確定分工及年度工作時程
- (三)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國際交流實務研討會
 1. 工作內容：
 - (1) 方案說明及宣導
 - (2) 國際教育專題演講
 - (3) 跨文化介紹
 - (4) 辦理模式研討

- (5) 工作圈交流
- (6) 成果展現、開放媒體採訪
- (7) 有功人員敘獎

2. 工作進度：

- (1) 擬定研討會議程
- (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
- (3) 發送論文徵集辦法
- (4) 請中部辦公室及各縣市教育局推薦與會學校及人員（含各縣市代表）
- (5) 舉辦研討會
- (6) 彙整研討會實錄
- (7) 研討會成果刊登於相關網站

(四) 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國際交流卓越獎

1. 工作內容：

- (1) 規劃表揚績效優良學校及有功人員
- (2) 訂定暨公告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辦法、建立評審委員資料庫
- (3) 訂定卓越獎評分標準、建立評選程序
- (4) 辦理審核
- (5) 有功人員：頒贈獎狀、敘獎
- (6) 績效優良學校：頒贈獎狀及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獎金

2. 工作進度：

- (1) 擬訂實施計畫及相關辦法
- (2) 公布辦法
- (3) 函各主管教育機關推薦
- (4) 各工作團隊送件審查
- (5) 公布得獎團隊
- (6) 頒贈獎狀、敘獎

3. 預計於 99 年 4 月舉辦第一次頒獎

(五) 修正相關法令

擬檢討「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現行高中學生出國進行課程學習，其回國後學分採計、抵免或升級之相關規定是否切合實際，將邀請高中校長、教務主任開會研商，倘須修正相關條文，將依行政程序辦理，預計 98 年 2 月底前完成修正作業

十、預期效益

- (一) 透過方案推動，使高中職校建立國外夥伴關係及聯繫管道，俾利後續推動
- (二) 透過方案推動，讓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重視國際教育

(三) 透過方案推動，帶領高中職校學生具備國際視野，瞭解國外繼續學習或工作之機會